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研院〔2026〕4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 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扬州大学

2026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 基本要求（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江苏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分类评价，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成果认定范围与标准

第二条 认定范围

（一）学位申请人创新性成果须与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紧密相关，且为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相关性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认定。

（二）属于学科交叉类的学位申请人，发表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关创新性成果，由学位申请人所属学科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科交叉专门委员会认定。

第三条 认定标准

（一）学位申请人发表的期刊论文、智库成果、科研类和实践类项目、成果奖项等依据科学技术处、产业技术处或人文社科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

（二）学位申请人发表的外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中

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含 CNKI 网络首发）为准。

第三章 成果要求

第四条 人文社科类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校组织的首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2.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国家级教材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或获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3.获二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4.正式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

5.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摘）（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

6.发表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7.发表二级以下 SCI、SSCI、A&HCI（限境外外文期刊）、CSSCI（含 CSSCI 集刊）检索的期刊论文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 1 篇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发表 1 篇三级期刊论文（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

（3）获三级智库成果（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

（4）参与撰写或翻译本学科学术专著并正式出版（排名第

二且导师排名第一);

(5)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

8.取得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的,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校组织的首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2.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国家级教材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或获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3.获三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4.正式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

5.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摘)(正文字数3000字以上)。

6.发表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7.发表四级期刊论文,且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良好”及以上。

8.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9.取得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的,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第五条 自然科学类

(一)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校组织的首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 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 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 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3. 获中国专利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 或江苏专利金奖(排名前五)、银奖(排名前三)、优秀奖(排名第一); 或江苏专利发明人奖(排名第一)。

4.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5.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排名第一; 或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 或获批国家级新药(医药、兽药、农药)证书 1 项(排名前三); 或审定国家级动物新品种(排名前三)、植物新品种(排名前二)或省级新品种(排名第一)。

6. 发表一级及以上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

7. 发表一级以下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理学类

数学博士研究生发表不少于 2 篇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 或 1 篇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和 1 篇 CSCD(核心库)收录论文。

物理学博士研究生发表不少于 3 篇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 其中至少 1 篇三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

化学博士研究生发表不少于 3 篇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 其中

至少 2 篇三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或 1 篇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

生物学博士研究生发表不少于 2 篇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三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或 1 篇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和 1 篇 CSCD（核心库）收录论文。

（2）工学类

工学类博士研究生发表不少于 2 篇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或 1 篇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或 1 篇 CCF 推荐 A 类 / B 类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

（3）农学类

农学类博士研究生发表不少于 2 篇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三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或 1 篇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和 1 篇 CSCD（核心库）收录论文。

（4）医学类

医学类博士研究生发表不少于 2 篇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三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或 1 篇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和 1 篇 MI 收录论文；或 1 篇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和 1 篇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论文；或 1 篇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和 1 篇 CSCD（核心库）收录论文；或 1 篇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和 1 篇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国医学类）权威期刊论文。

8.取得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的，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校组织的首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3.获中国专利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或江苏专利金奖(排名前五)、银奖(排名前三)、优秀奖(排名第一);或江苏专利发明人奖(排名第一)。

4.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5.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

6.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排名前三),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排名第一);或获批国家级新药(医药、兽药、农药)证书1项(排名前三);或审定国家级动物新品种(排名前三)、植物新品种(排名前二)或省级新品种(排名第一)。

7.获二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8.发表二级及以上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或CCF推荐A类/B类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

9.发表二级以下高质量科技期刊论文,且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评审中,所有专家评审意见均为“良好”及以上。

10.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列入的竞赛项目国

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1.取得与上述成果水平相当的，且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提前申请学位

学位申请人根据所属学科类别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人文社科类

1.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2.获顶级及以上智库成果。

3.发表顶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二）自然科学类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有个人署名）、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2.发表国际顶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第四章 认定要求

第七条 本要求涉及的创新性成果署名要求

(一)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成果的署名单位须包含扬州大学。

(二) 其他创新性成果，如无特殊说明，均须以扬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一（对于数学类按姓氏排名杂志，排序由导师认定，1 篇论文只能使用 1 次）。

(三) 国内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国际顶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学位申请人为共同第一作者，扬州大学为共同通讯单位而非第一署名单位的，可认定为相应成果。

第八条 各类博士研究生发表在相应期刊的评论性书评、综述类文章不能作为创新性成果申请学位。

第九条 在顶尖期刊发表的论文，可供排名前 4 位的学位申请人各作 1 篇一级期刊论文申请学位。在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供排名前 2 位的学位申请人各作 1 篇一级期刊论文申请学位。

第十条 涉密类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由相关部门另行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文件规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为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鼓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本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更高且切实可行的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参

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2025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